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第 2313 期

本期提要

1 民事大法庭：建物無權占地 非建物所有人之建物占有人亦為土地占有人 除善意占有人外 應依不當得利規定 返還使用土地之利益

「左手凋下菸花」首映 深化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

司法院繪本「我以為我們是好朋友？」陪伴孩子勇敢發聲

2,3 王士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58, 32 — 司法互助監聽證據（中）

4 臺中高分院邀呂煜仁法官解說刑訴法近期研修及重要函示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建物無權占地 非建物所有人之建物占有人亦為土地占有人 除善意占有人外 應依不當得利規定 返還使用土地之利益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6 月 12 日作成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932 號裁定，詔：「一、單一建物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非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建物占有人，為土地之占有人。二、上開建物占有人除為土地善意占有人外，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使用土地之利益予土地所有人。」

本案之法律爭議為：單一建物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建物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將建物交付他人（建物占有人）使用時，非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建物占有人是否為土地占有人？該建物占有人對土地所有人應否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裁定理由略以：

一、建物所有人於建物興建完成時，就建物坐落土地之空間，因取得事實上之管領力，固取得土地之占有。惟建物不能脫離土地而存在，建物所有人基於租賃或一定之法律關係（民法第 941 條），交付建物予他人占有而自己間接占有建物時，亦併同移轉該建物坐落土地之占有，是該他人除為建物之直接占有人外，其對建物坐落土地在空間上有一定之結合關係，時間上有相當之繼續性，於其占有建物之同時，並排除他人對土地之干涉，對該部分土地產生屬其實力支配下之客觀結合關係，而取得對土地事實上管領之力；且依一般社會觀念，其主觀上通常亦得認識對建物坐落土地之空間有支配管領之力，而有占有之意思，亦應為土地之占有人。

二、建物無權占有土地，建物占有人通常亦屬土地之無權占有人，侵害原應歸屬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但依民法第 943 條第 1 項、第 952 條規定，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善意占有人就其占有物所行使之權利內容，有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或收益者，依其性質推定其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占有人因此項使用所獲得之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對於所有人不負返還之義務，此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不當得利於此無適用之餘地。

三、善意占有人就其占有是否具有本權，並無查證義務（參見同法第 959 條立法理由），其主張為善意占有者，無須負證明之責。是建物雖無權占有土地，然建物占有人向建物所有人、建物承租人或次承租人、建物代租代管或包租代管業者承租建物，或基於其他法律關係取得建物占有時，並無查證建物有無占有土地權源之義務，其對於土地所有人主張為土地之善意占有人者，即受推定於其適法之租賃權或所基於之法律關係範圍內，得為土地之使用，依上開說明，對土地所有人不負返還使用土地利益之義務，以保障建物占有人對占有外觀之信賴，並兼顧建物租賃市場之交易安全。反之，倘建物占有人非善意占有人，依同法第 952 條反面解釋，其不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乃竟占有使用土地，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就此項欠缺法律上原因之財貨變動，自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該利益予土地所有人。

扎根法治教育

司法院繪本「我以為我們是好朋友？」陪伴孩子勇敢發聲

【本刊訊】為落實兒童法治教育，鼓勵孩子勇敢面對校園中的不友善對待，司法院 6 月 17 日舉辦「我以為我們是好朋友？」繪本發表會，以動畫、戲劇表演與說故事等多元活動，生動演繹孩子面臨校園衝突時的內心樣貌，期望以溫暖的圖文陪伴孩子找回內心的勇氣。

司法院李欽任副秘書長（圖左 3）致詞時表示，這本繪本細膩描寫主角從不安害怕，到勇敢表達感受、修復內心創傷，找回自我的心境轉折。他指出，當孩子受到傷害時，藉由具備專業背景的「促進者」作為溝通橋梁，可使雙方在安全、安心的環境下溝通對話；也期盼這本繪本能夠成為一條「安全繩索」，給予每個在校園中遭遇困境的孩子支持與力量。

該書精心設計知識頁與互動頁，透過生動圖說介紹司法修復的過程，幫助兒少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中表達真實想法。繪本作者林玫伶助理教授（右 2）也分享其創作理念，並搭配劇團表演，加深孩子們對於友善溝通與自我保護的印象。



司法院已將繪本分送至各地方法院、各縣市教育局與圖書館等，近期將於司法博物館舉辦故事工作坊，期待透過繪本出版及分享，將法治觀念向下扎根，也致力讓法院成為兒少能夠安心表意的安全場域。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並更名為「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15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附表二。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3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多元推廣

「左手凋下菸花」首映 深化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



【本刊訊】司法院於 6 月 12 日舉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影片 — 左手凋下菸花」首映會，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左 3）、李欽任副秘書長（左 2）、刑事廳許辰舟廳長（左 4）及廖晉賦法官（左 1）與會。

該影片藉由影像方式，忠實呈現國民參與審判實務之審前說明、證據調查、交互詰問、釋疑程序、罪責與科刑辯論等法庭活動，供法官日後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時，進行模擬評議使用，使觀眾即使未親自到庭旁聽，亦能深入理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運作。

謝代理院長致詞表示，很多人擔心不瞭解法律或聽不懂專業用語就無法勝任國民法官的職務，但透過影片我們可以深刻理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所重視的正是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藉此反映國民的生活經驗、價值感受及理性判斷，期待藉此讓社會大眾更熟悉及瞭解國民法官制度。

本次首映會亦邀請具豐富國民參與審判實務經驗之臺北地院蕭淳尹法官（右 3）、洪甯雅法官（右 2）及嘉義地院何啓榮法官（右 1）分享觀賞心得及實際審判經驗。影片欣賞後亦採訪觀眾觀後感想，期盼透過不同觀點的回饋，持續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

「左手凋下菸花」為司法院 114 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徵集活動」之首選劇本，由東吳大學黃鼎軒副教授擔任法律顧問指導專業團隊完成影像拍攝。影片描述罹患精神疾病之男子，因一時情緒失控，持菸灰缸毆打配偶致傷的案件。透過檢察官、辯護人之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及辯論所呈現之訴訟策略，及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法庭表現及陳述，引導觀眾思考被告是否具殺人犯意或僅具傷害犯意、兒時創傷是否使犯行情有可原等重要爭點，並逐漸形成觀影者對案件的心證，再透過模擬評議過程，與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決定刑罰，進一步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的審判運作與核心精神。

司法院表示，該影片及未來的模擬評議活動，除提供民眾近距離接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機會外，亦期盼透過沉浸式觀賞體驗及與法官討論交流，提升人民對司法之理解與信賴。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